

# 54 新大直，吾繪「新樓梯」

## ——大樓梯徵圖辦法

### 壹、活動宗旨

空間與人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結，好的空間營造將創造出好的學習環境與氛圍。教學區第一棟大樓中庭左右兩側樓梯乃師生、來賓踏入教學區之初最先觸及之處，予人對大直高中的第一印象。

藉由向師生、校友徵圖，繪製專屬於大直高中的樓梯，為校園增添活潑青春的氣息，營造環境和人之間更為緊密的連結。手繪創意樓梯，腳踏繽紛色彩，擁抱獨一無二的夢想，展翅翱翔！

### 貳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。

### 參、徵圖內容

一、圖案用途：徵圖優選之作品將作為校園裝置設計之圖案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教學區第一棟大樓中庭左右兩側樓梯（寬 180cm、長 286cm）。

三、設計內容：凡能表達學校特色、精神、文化意象等主題皆可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一個作品需含**兩幅圖**（布置左右兩邊樓梯），且需有相同設計理念。不符規格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作品可能因施作過程無法 100%完全細緻呈現原圖，如若無法接受請勿報名參加。

### 肆、參加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全校學生、師長、家長或校友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（五）17:00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平面設計圖**左右樓梯共兩幅（單幅尺寸為 30X48cm）**

（二）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皆可。

（三）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**紙本作品**：檢附報名表及參賽作品紙本繳交或寄送至 **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學務處訓育組**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54 新大直，吾繪新樓梯**」字樣。

（二）**電腦繪圖**：檢附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[dcsh132@dcsh.tp.edu.tw](mailto:dcsh132@dcsh.tp.edu.tw)，並於主旨註明「**54 新大直，吾繪新樓梯**」字樣。

五、報名表單如附件。

### 伍、評選方法

一、評分標準：構圖 20%，創意 25%，色彩 25%，設計理念 30%。

二、聘請校內美術相關專家參與評審。

## 陸、 獎勵辦法

- 一、優選：1 名，獎金 500 元及獎狀。
- 二、佳作：1 名，獎金 300 元及獎狀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## 柒、 聲明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創未曾發表，如有抄襲、仿製或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利。徵選結果發表後，發現有以上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- 二、獲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有權將該等入圍作品運用於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發表等非營利用途。
- 三、所有參選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，請投稿者自存底稿或電子檔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，得獎名次從缺。
- 五、如有疑問可電洽：02-25334017 分機 132 汪德方組長。

# 54 新大直，吾繪「新樓梯」

## 徵圖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			生 日	年 月 日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				
班級/座號	班級	座號	聯絡電話		
在校生填寫					
E-mail					
作品名稱					
創作理念 與 作品簡述	(請以 30 字 ~ 100 字之文字敘述創作理念或作品內容)				
同意切結	<p>一、本人參賽之作品為原創，並無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不法情事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參賽作品如獲主辦單位遴選得獎，同意將入圍作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授予主辦單位，且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於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、公開發表等用途。<b>如施作需要，同意與主辦單位共同修改獲選作品。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